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 STAR GROUP LIMITED**

**好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

**LEI SHING HONG LIMITED**

**利星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  
以協議安排之方式  
建議私有化利星行有限公司  
及  
建議撤銷利星行有限公司  
之上市地位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好星集團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利星行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之獨立財務顧問

 **UBS** 瑞銀投資銀行

 **Quam**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協議安排及相關事項已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 該建議之條件之現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仍須待綜合文件內說明函件「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該建議未必一定生效。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現時預期協議安排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起生效。

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於協議安排項下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協議安排之資格，股份承讓人應確保彼等擁有之股份之有關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上述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安排如有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權高度集中之跟進公告。按該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示，本公司最近收到資料，顯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股份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在此情況下，股份預期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謹此提述收購方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本公告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如下：

### 法院會議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 少數股東投票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 少數股東就協議安排 所投贊成票數目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 少數股東就協議安排 所投反對票數目	
	少數股東 數目	代表股份 數目	少數股東 數目	代表股份 數目	少數股東 數目	代表股份 數目
親身出席	14	1,157,791	13	1,156,791	1	1,000
委任代表出席	19	26,627,860	19	26,627,860	—	—
合計	32	27,785,651	32	27,784,651	1	1,000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附註1)	(附註3)

附註：

1. 一名親身及／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部份股份投票贊成協議安排，並就其持有之部份股份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該名股東於投票贊成協議安排時被列作一名少數股東，及於投票反對協議安排時被列作一名少數股東。
2. 該數目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所有少數股東（與收購方一致行動者除外）所持有股份數目之約99.99%。
3. 該數目佔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之所有少數股東（與收購方一致行動者除外）所持有股份數目之約0.01%。

於法院會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63,324,288股股份，就協議安排有權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2,369,3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84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而佔不少於四分之三面值之大多數少數股東（不包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即共同擁有股份持有人及陳文捷先生以及劉氏一致行動人士）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並無遭持有股份佔少數股東（不包括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即共同擁有股份持有人及陳文捷先生以及劉氏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面值10%以上之該等少數股東反對。

概無任何各方於綜合文件中表明有意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協議安排。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人士（即綜合文件所述之財團成員、共同擁有股份持有人及陳文捷先生以及劉氏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並無由代表出席法院會議或在會上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投票工作之監票人。

##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有合共1,063,324,288股已發行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

合共973,138,644股股份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其中973,137,644股股份（佔所投股份數目之99.99%）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1,000股股份（佔所投股份數目之0.01%）投票反對特別決議案。因此，批准協議安排及使其生效（包括建議縮減本公司之股本）之特別決議案獲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所投票數不少於75%之大多數票通過。

概無任何各方於綜合文件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工作之監票人。

## 該建議之條件之現況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仍須待載列於綜合文件內第32頁之條件(c)、(d)、(e)、(f)及(g)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協議安排及該建議未必一定生效。

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如適用)，現時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起生效。倘協議安排及該建議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高等法院決定之其他日期)生效，則協議安排及該建議將會失效。

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按董事之意願，倘該建議實行，則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惟餘下條件須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現時預期上市地位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撤銷，惟須獲聯交所同意。倘該建議由於任何餘下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而撤銷或失效，則董事有意維持上市地位，惟須視乎本公司是否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而定。

## 預期時間表

**香港時間**

（另有說明除外）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協議

安排項下權利之最後期限 .....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附註1） .....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時間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高等法院就批准協議安排之

呈請召開聆訊（附註2）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刊發有關高等法院批准協議安排

之呈請聆訊結果之公告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生效日期（附註2）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刊發其中載有生效日期及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之公告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寄發註銷代價之付款支票之日期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或之前

股東務須注意，上述時間表視乎（其中包括）是否有日期可讓高等法院就協議安排進行聆訊而定，因此可能有所改動。倘出現任何改動，將另行發出公告。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決定那些計劃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
- (2) 協議安排將於獲高等法院批准（不論有否經修訂）及高等法院指令之正式副本連同載有公司條例第61條規定資料之會議紀錄呈交公司註冊處並進行登記後生效。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決定於協議安排項下註銷代價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協議安排項下之註銷代價之資格，股份承讓人應確保彼等擁有之股份之有關過戶文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已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上述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安排如有更改，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股權高度集中之跟進公告。按該公告所示及載於綜合文件之說明函件內「採納該建議之理由」一節之進一步解釋，本公司最近收到資料，顯示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股份之指定最低公眾持股量。在此情況下，股份預期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止。

承董事會命  
好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沈秀明

承董事會命  
利星行有限公司  
主席  
白德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方之董事會包括沈秀明女士、王振通先生及伊藤泰吉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有關本公司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有關收購方及／或財團之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為白德偉先生、顏健生先生、楊富山先生及林宜穎女士為執行董事；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楊岳明先生及林光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馮家彬先生、萬浩邦先生及史亞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或財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述意見（有關收購方及／或財團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有關本集團之事實，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